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進入知識經濟時代，政府決加強科技、教育、人力、文化、體育建設，建構科技創新、知識累積、人力均衡、文化與體育多元的社會，建設台灣成為兼具科技及人文色彩的「綠色矽島」。

第一節 科 技

92年，政府積極推動科技資源整合、人才培育、整體科技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建設、國際合作與兩岸科技交流。

一、充實科技資源與整合運用

(一)研發經費持續增加

1.91年全國研究發展經費2,244億元，較90年增加194億元；其中，政府部門投入855億元、占38.1%，民間部門投入1,389億元、占61.9%；公民營企業投入研究發展經費占營業額比率1.20%，較90年的1.24%略低。

2.91年全國研究發展經費占GDP比率2.30%，較90年2.16%為高；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11.0%，略高於90年的10.8%；製造業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率1.22%，則略低於90年的1.26%。

(二)科技資源有效整合

1.審議93年政府部門15個部會署科技計畫，計248項計畫，建議核給經費621.1億元；審議93年能源基金科技計畫5項，建議核給經費18.6億元。

2.執行電信、防災、農業生技、基因體醫學等9項國家型科技計畫，92年分項計畫78項、經費111億元。

3.推動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1)國防學術合作計畫：核定193項、投入1.4億元。

- (2)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核定67項、投入3,900萬元。
- (3)能源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進行再生能源、潔淨能源等任務導向研究，核定64項、投入4,100萬元。
- (4)學界開發前瞻性、創新性產業技術研究計畫：核定26項、投入5億元。
- 4.舉辦資訊服務、電子等13個領域策略規劃研討會，並完成領域架構計畫、重點發展策略及前瞻技術項目之規劃報告。
- 5.完成91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納入國防研發經費及人力資料統計，促使研發統計資料與國際接軌。補助8所大學組成整合型計畫，完成台灣地區第1次技術創新調查。

二、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

- (一)92年補助延攬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82人、研究講座13人、博士後研究843人。
- (二)訂定「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或研究團隊，在國內從事中長期重大研究計畫。
- (三)獎勵研究，核定傑出研究獎獲獎人98名；總統科學獎經公開選拔，選出鮑亦興等3位學者，由總統親自頒獎表揚。

三、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 1.持續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召開部會署協調會5次，依進度進行管考。
 - 2.全部247項措施中，已完成220項措施，並完成72件法規研修。
- (二)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 1.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
 - (1)獲得專利546件、技術轉移503件（340家廠商）；產出研究報告3,848篇、主導性新產品16件；培養博士1,023人年、碩士4,279人年、其它2,371人年、通訊教育改進課程進修6,601人次。

- (2)培育大量電信領域人才，完善基礎環境建構，並間接提高無線通訊及寬頻產品產值。

2.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

- (1)92年7月成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2)持續推動整合性核心研發工作，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4個階段，進行深入探討。
- (3)規劃「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與資料庫。
- (4)收集整理各國實施天然災害保險制度相關法令，推動天然災害保險運作制度。
- (5)參照台北市經驗，推動「嘉義市防救災示範計畫」。

3.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

- (1)促成民間投資3,400萬元。白點症病毒核酸檢測試劑組進行大規模試驗與研究；開發口蹄疫、魚胰臟壞死病毒等之DNA疫苗。
- (2)育種並大量繁殖菊花與文心蘭新品種；改進台灣金線蓮、霍山石斛及山藥等藥用植物之栽培方法及耐病系篩選。

4.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 (1)運用生物晶片技術，設計、合成全球首次抗SARS病毒無害有機化合物，經由浸染、噴霧等方法，添加於口罩濾材、防護衣物、空氣清淨過濾材等。
- (2)成功發展組合式蛋白質微陣列晶片系統，有助肝癌、肺癌等檢測；應用微電泳生物晶片於C型肝炎病毒之檢測。

5.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 (1)建置18個核心設施，並開放15個核心設施提供服務。
- (2)完成肺腺癌資料庫管理系統之建置、台灣境內腸病毒株基因亞型鑑定與盛行率統計、流感病毒株基因亞型鑑定與抗原特異性實驗、SARS病毒基因序列分析、登革病毒分子流行病學監測分析模式等。

6.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結合既有「數位博物館」、「國家典藏數位化」及「國際數位圖書館合作計畫」等計畫，依國家整體發展重予規劃、整合。至92年底，計完成38.55TB數位化產出，其中：

- (1)完整產出（含後設資料）：文字5.42GB、聲音3.88GB、影像24,822GB（4,423張）、影片552小時（310支影帶）、動態影像119GB、動態影音30.115GB。
- (2)非完整產出：文字1.52GB、聲音7.79GB、影像13,094GB、影片10,096小時、動態影像1.31GB等。

7.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

- (1)協助學校建立前瞻設計環境，補助晶片中心，並建立共用測試中心和智財共享中心，包含SoC雛形驗證系統、SoC系統模擬軟體環境、高頻量測設備等。
- (2)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包含前瞻系統模擬平台、符合系統規範下之創新智財設計等，不僅有助於SoC設計技術的提升，更有效降低對國外智財的依賴。

8.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 (1)學術卓越分項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計180篇；提出專利申請案7件、準備申請中3件；各相關研究計畫培育博碩士生205人。
- (2)產業化技術分項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計63篇；提出專利申請案73件、準備申請中38件；完成技術移轉59件。

9.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1)推動全民數位學習，執行勞工數位學習計畫，建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即測即評服務網及職業訓練數位學習網路教室。
- (2)建置「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92年8月正式掛牌營運。
- (3)建置故宮文物數位學習網多國語言文化及國際化標準平台。
- (4)建置藝文智識庫、藝文學習站等，提供藝術文化學習及創意溝通平台。

(三)推動學術研究

- 1.補助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含軍事學校）、研究機構及公私立專科學校等209個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共約16,000件。
- 2.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依學門分，自然科學25.3億元、工程與應用科學40億元、生物醫農科學36.0億元、人文社會科學14.3億元、科學教育5.7億元、其他4.0億元。

(四)加強應用技術研究發展

- 1.電信工程：提升電磁模擬、高頻電路技術、行動電話通訊技術、無線用戶迴路與高速無線區域網路、無線網路等技術。
- 2.資訊科技：規劃具前瞻性、挑戰性與應用性的重要研究主題，如多媒體與高速網路、全球資訊網服務（Web Services）等。
- 3.環境工程：加強自來水品質提升、污水下水道發展、空氣品質提升、土壤與地下水保育、廢棄物資源再生利用等研究。
- 4.材料科技
 - (1)金屬及陶瓷材料學：發展鑄造及煉鋼、輕合金及金屬基複合材料、材料腐蝕及防蝕、結構陶瓷和電子陶瓷、奈米材料等。
 - (2)高分子材料：發展電子及資訊通訊用高分子、醫用高分子材料、省能源及環保用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
- 5.化工科技：加強化工材料應用、微觀化學工程與精密製程、清淨製程與環境科技、生物化學工程技術等研究。
- 6.自動化科技
 - (1)發展跨領域、跨學域的技術整合、系統整合科技，推動智慧型自動化快速產品開發技術。
 - (2)發展智慧型、分散式、合作式、敏捷機動的全方位製造系統。
 - (3)推動智慧型及時、製程監控及檢測自動化系統等整合型計畫。
- 7.機械科技：發展微型多用途薄膜材料及元件測試系統、微特徵光電產品複合成型技術、晶圓銅薄膜平坦化製程技術等研究。
- 8.光電科技：進行光電子材料、光電元件與模組、光纖波導光學、

量子電子學與雷射科技、資訊光學及光電工程等研究。

- 9.土木科技：進行結構、水利、測量、交通、大地、建築、土木材料、營建管理等研究。
- 10.能源科技：發展新能源及潔淨能源，包括太陽能與光電發電、生物能發電、再生能源發電、氫能發電及燃料電池發電等研究。
- 11.海洋與造船科技：近岸海洋工程、船舶工程及關鍵性水下技術相關整合研究，如船舶減阻技術應用研究、亞洲海域國際聲學實驗、潛艦關鍵技術之基礎研究等。

(五)強化產學合作

- 1.推動目標導向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配合本土產業環境，強化工程、生物等領域學術研究的實用性。
- 2.推動「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申請案計1,413件，核定991件，國科會補助3.8億元，企業出資1.7億元。
- 3.至92年底，核定執行多年期計畫177項（分年計畫400項）；提出專利申請245項，獲得國內專利124件、國外專利69件，技術移轉81項。積極配合投入廠商320家，派員至學校參與研究1,409人，並培育具實作經驗博碩士生4,254人。

(六)改善研發環境

- 1.推動貴重儀器135部共同使用，補助20所大學院校（含9個貴重儀器中心），提供國內學術研究人員研究及廠商產品研發測量之用。
- 2.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學術研究文獻資料庫及國家科技人力資源庫，加強國內資訊資源之整合；成立「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重點引進並推廣國外電子資訊資源，92年引進資訊系統22個、資料庫96個。
- 3.提升尖端儀器技術水準，發展精密儀器專業技術及自製能力，積極進行「奈米與微系統技術發展與應用開發」等研發計畫。
- 4.推動同步輻射研究，使用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光束線執行的尖端實驗計522組，提出論文133篇，已被接受35篇。

5.建置太空科技研發環境

- (1)「中華衛星一號」：88年1月27日發射升空，在任務軌道（600公里）成功運轉超過4年，92年3月20日正式宣布任務完成；衛星目前狀況良好，繼續提供國際間多項科學實驗用途。
- (2)「中華衛星二號」
 - 92年12月送抵美國加州范登堡發射場安置，隨即展開各項性能查驗，以及與火箭的整合測試作業。
 - 提出「巨大噴流」為存在於地球與大氣電離層間的另一「大域電流迴路」，引起國際學術界廣泛注意。
- (3)「中華衛星三號」
 - 以建立低軌道微衛星、星系之設計、製造及星系運作技術與能量為目標，從事氣象相關研究，創造進入衛星元件批量市場的商機。
 - 92年7月完成衛星工程發展體組裝，10月完成全功能測試，第1顆微衛星飛行體進行組裝測試作業中。

(七)加強推動科專計畫、促進產業升級

1.推動研究機構開發產業技術

- (1)經濟部委由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工研院、資策會等19家研究單位參與研發，推動產業技術計畫82項。
- (2)推動策略性服務業導向科專計畫，包括：全球供應鏈外包服務系統、全溫層保鮮服務系統、遠距居家照顧服務等。

2.推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 (1)至92年底，台大等26所大學提出申請計畫97項，核定29項；設立30個大學創新前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參與計畫。
- (2)執行成果：申請專利48件、國際合作9件、論文及報告393篇、技術成果移轉6件、可移轉產業技術40項、衍生委託19件。

3.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 (1)至92年底，核定計畫187項，總經費226.7億元，政府補助55.4

億元，引導249家廠商投入經費171.3億元，研究人力4,700人年。

(2)其中，委託計畫28項執行完畢，申請專利80件，獲得32件；技術引進21件；轉委託151件。

(3)補助計畫65項執行完畢，申請專利230件，獲得101件；技術引進27件；轉委託166件。

4.建構具特色之產業技術研發園區

(1)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提供卓越研究交流機制，促成奈米科技研發成果迅速擴散。

(2)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一期工程於92年底完工，預計將有100家以上廠商進駐、60家新創高科技事業設立，投資金額可達100億元，創造南部地區就業機會，並培育科技人才。

(3)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整合政府資源提供業界研發寬頻無線通訊系統性能驗證與場測服務。

(4)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藉「產業電子化推動計畫」之電子化研發社群與民間協同設計聯盟活動，推動中部地區機械產業聚落，轉型成為國內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

5.加強國際研發合作

(1)引介技術移轉合作機會225件，協助促成技術移轉／商業化合作計畫42件，促成前瞻／創新技術合作計畫20件，協助引薦研究顧問及科技人才90人。

(2)透過國際合作計畫之執行34件，促使業界及工研院與國際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企業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3)舉辦國際性研討會，進行技術、人員交流與技術合作研發。

6.推動專利加值與運用

(1)為協助業界累積自有專利數量、建立核心技術專利組合，鼓勵研究機構將已獲得之專利，部分以公開標售方式移轉業界。

(2)92年8月工研院首度公開標售釋出專利權380件，共售出專利135件，包含專利組合16個（85件）、一案多國組合12個（22

件)及單件專利28個，總成交價3千多萬元。

7.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及專業人才

- (1)推動「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遴選企業及研究機構人員進行投資評估、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等跨領域之培訓，計國內訓練120人、薦送國外訓練33人。
- (2)推動「產業技術研發管理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引進先進研發創新管理、國際化接軌及研發服務課程，計培訓116人。

(八)強化國防科技自主

- 1.資電作戰：精進網路安全及資訊戰系統之研發，以預警系統，結合聯合監偵、頻譜管制及建立參數庫等，掌握電磁頻譜主控權，強化指管防護，提升電子攻擊能力。
- 2.制空武器：發展低層反戰術彈道飛彈系統、空對空(面)飛彈、精準遙攻武器系統、戰機匿蹤技術、紅外線偵蒐及追蹤系統。
- 3.制海武器：發展反艦飛彈、艦艇匿蹤、電子戰、誘標及艦載多功能相列雷達等，加強潛艦及艦隊制海能力。
- 4.地面防衛武器：整建泊地摧毀所需精準武器，籌建搭配搜索雷達與光電追蹤系統之防空武器及雷射導引反裝甲武器等。

(九)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1.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 (1)完成RELAP5-3D冷卻水流失事故認證分析程式升級工作，並應用於核三、四廠相關安全分析。
- (2)完成核電廠控制棒材料特性分析，訂定控制棒堪用檢測標準。
- (3)完成中文化視窗作業環境「故障樹分析套裝軟體INERFT」，包括航太工業專用版及一般工業專業版與簡易版。
- (4)整合專業技術及模擬器維護更新工作經驗，提供核電廠的設計驗證與運轉操作訓練之利用。
- (5)開發「核研所風險模式快速求解引擎INERISKEN程式」，並應用於「第二代核能電廠整體風險監視系統(TIRM-2)」。

2.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 (1)完成壓水式核電廠廢棄物高效率固化技術，並推廣至日本等核能使用國家。
- (2)開發能源技術，成功自製「直接甲醇燃料電池薄膜電極組合」及「砷化鎔單一接面太陽電池」。
- (3)運用物流倉貯管理技術，建置「雷射導引搬運車」系統；結合中央儀控整合作業系統，建立全自動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 (4)開發放射性廢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技術，增進倉貯安全。
- (5)推廣清潔製程技術，促進環境保護，並提升產品價值及競爭力。

3.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 (1)研發、生產放射針劑、凍晶製劑等8種核醫藥物，提供各大醫院使用。
- (2)開發巴金森氏症造影劑 ^{99m}Tc -TRODAT-1、腦腫瘤診斷磁振造影對比劑Gd-DTPA-BMA、腫瘤治療藥物Octreotide、骨癌疼痛抑制劑 ^{89}Sr SrCl₂、氣球擴張術心血管再狹症放射治療 ^{188}Re -Perrhenate 5項具有高經濟效益的新核醫藥物。
- (3)有效運用鈷60輻射照射廠，提供工業元件、食品保鮮、中藥、醫材滅菌、花卉誘變育種、廢棄物處理、高分子材料改質及進行SARS病毒去活化等照射技術服務。
- (4)研發「雙官能基螯合劑-胍肽化合物之製法」及「鍍-68密封射源之製作方法」新製程技術。

(十)提升農業應用科技

- 1.農委會設置「科技處」，統籌農業科技研發整體規劃、協調、管理事項，強化科技研發管理。
- 2.推動設置「國家農業研究院」整合研發體系，研訂「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92年12月31日行政院核定。
- 3.推動農、漁、牧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科技研究，積極開發農業生物技術、食品加工技術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並推動遙測

技術及自動化、電子化技術之應用，共執行740項計畫。

- 4.育成水稻高雄144號、台南糯10號、甘藷台農72號、落花生花蓮2號、番木瓜種苗7號、梨台中1號等22項農作物新品種。
- 5.修正「農委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157項，總經費2.2億元。
 - 至92年底，研發成果取得專利74件，技術移轉62件，累計技術授權費999萬餘元。
- 6.依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審查通過「兆豐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增資約3億元，推展應用生物技術，培育生產花卉、蔬菜種苗、基因轉殖觀賞魚或實驗用動物等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計畫。
- 7.開發重要植物有害生物及動物傳染病防疫技術，研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促進農畜產品外銷。
- 8.進行水禽、火雞、候鳥、豬隻流行性感冒採樣監測，證明我國仍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清淨地區；建立狂犬病病毒、犬瘟熱病毒等快速區別診斷系統。
- 9.針對嚴重危害花卉、蔬菜之蕙蘭嵌紋病毒、齒舌蘭輪斑病毒等研發快速診斷試劑套組，已完成商品化階段，利用基因轉殖技術，培育抗5種病毒的洋香瓜、甜瓜及西瓜，解決重要經濟作物之嚴重病毒病害問題。
- 10.實施衛星監測作業6次（2個月1次），偵測出台灣地區山坡地土地利用變異點1,968處。
- 11.運用衛星定位系統（GPS）與航空照片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生產基礎動態資料43處，25,423公頃、魚塭61,000口；澎湖、屏東海域海上箱網養殖生產資料38筆、700口；新竹市、彰化、嘉義、臺南、澎湖縣淺海牡蠣養殖資料2,047戶。
- 12.辦理蔬菜、果樹及茶樹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示範推廣，面積12,960公頃；舉辦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講習、觀摩會80場。

- 13.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選擇具外銷潛力之蓮霧、葡萄柚、番石榴及棗子等鮮果實，開發兼顧品質及檢疫殺蟲技術；研發蔬菜、花卉外銷檢疫處理技術；進行低溫減壓燻蒸處理技術試驗，已獲初步成果。

四、建設科學工業園區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科學園區組織、世界及亞洲科學園區年會、展覽會等，推介園區優良投資環境及高科技產品，加強與世界科學園區、科技城市及學術機構之合作。
- 2.協助園區創新研發
 - (1)推動「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及產品計畫」，補助8家廠商進行研究開發計畫，金額1.9億元。
 - (2)執行「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審查通過創新研究發展計畫29項，總金額3.5億元。
 - (3)推動人才培訓計畫，訓練專業技術人才5,038人次；培訓科技管理人才348人次；專題訓練課程53場，1,570人次參加。
- 3.強化行政配合措施，加強工商服務，簡化行政手續，研修法令規章，提供資訊化服務；強化工安環保措施，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研討會，加強承攬商管理。
- 4.加速擴建園區
 - (1)新竹園區（含篤行營區）開發土地約630公頃
 - 交通建設，完成園區內新安路、園區二路、工業東三路等主幹道拓寬，以及新安路、寶山路、園區三路鋪面更新等工程。
 - 完成公園增設臨時停車場第二階段、污水處理廠二期調節池及二、三期接觸氧化池加蓋等工程。
 - (2)擴建竹南、銅鑼園區
 - 完成苗二道路、高架水塔及配水池、標準廠房、第二階段

工業區開發、污水放流管線、污水處理廠等工程。

(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 1.92年核准入區廠商34家，總計進駐廠商127家，55家陸續營運量產、19家建廠中，計劃投資金額1.3兆元。
- 2.設置園區環境微振監測站14處，監測高鐵行經園區振動量。
- 3.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道爺、五間厝、南關里、北三舍等11處文化遺址保存工作。
- 4.加速擴建園區：積極辦理台南園區一期638公頃開發作業，並加速進行路竹園區570公頃及台南園區二期400公頃之開發。

(1)路竹園區

- 成立路竹組，長期進駐路竹園區，扮演窗口機能，協調廠商投資設廠，並加強敦親睦鄰工作。執行工程12項，完工3項，預訂99年可完成整體開發工程。
- 一期一區50公頃用地可即時提供建廠，一期二區可同步施工建廠。至92年底，核准入區廠商16家，投資金額969.1億元。

(2)台南園區

- 二期園區執行5項工程。
- 因與一期園區相鄰，公共設施共享，已可提供廠商進駐建廠；奇美、瀚宇與力特公司分別承租27、67及26公頃。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開發時程原訂93年6月，行政院指示提前至92年12月；後為配合廠商進駐需求，又進一步提前至92年8月。

- 1.至92年底，核准設廠廠商36家，投資金額4,270億元，申請中廠商10餘家。
- 2.台中園區規劃332.5公頃，以引進光電、通訊、精密機械及材料、生物等先進技術之產業為主。
- 3.規劃台中園區二期擴建地區相關作業，預訂93年6月底完成審議。
- 4.雲林虎尾園區規劃96.5公頃，發展以農業生技為主之園區。

五、加強國際合作及兩岸科技交流

(一)拓展國際科技合作

- 1.持續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共同補助合作研究計畫、舉辦雙邊研討會及召開年會；持續與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進行合作研究及舉辦雙邊研討會，核定雙邊合作計畫11件，並舉行第6屆諮議委員會會議。
- 2.與德國研究協會及德國學術交流中心交流合作，來台訪問學者9名及我方赴德學者13位；與法國在台協會共同補助交換訪問學者19人，促成多項合作計畫；與英國皇家學院、英國人文社會學院等推動人員互訪及合作計畫。
- 3.規劃辦理台日科技交流活動，擴大舉辦「台日科技高峰論壇」及「台日光電」等雙邊研討會。
- 4.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歐盟及亞洲科技合作協會之科技議題與活動。

(二)推動兩岸科技交流

- 1.依「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處理要點」，補助延攬來台參與研究及教學工作者97人。
- 2.延攬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之科技人士來台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或擔任特殊領域教學，審定100人。
- 3.依據「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從事短期科技研究作業要點」，審定赴大陸地區從事短期科技研究2人。
- 4.依據「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補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32場。
- 5.依據「補助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作業要點」，補助來台短期訪問12人。
- 6.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審定來台從事短期科技專業活動及長期科技研究者505人。

第二節 教 育

92年，政府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發放幼兒教育券，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強化師資培訓，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統整終身學習體系，改善資訊教育環境，加強弱勢族群教育，推廣環境教育，照顧台商子女就學。

一、國民教育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92學年度國小各年級每班降至35人，國中一、二年級降至38人。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 1.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進修、家長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等；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深耕教學計畫」，培訓520名種子教師。
- 2.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編部編本教科書，研修新課程綱要，編印課程教學示例等參考書籍，並辦理研討會。
- 3.建置電視教育頻道，縮短城鄉教育、學習落差。

(三)發放幼兒教育券，89至92年已發放7期，共發放約30億元，受惠幼童超過33萬人，普及入園率達90%以上，合格教師增加1,931人。

二、高中教育

(一)法規修訂

- 1.修正「高級中學法」；訂定「教育部補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修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等。
- 2.研修「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後期中等教育

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等草案。

(二)辦理各項補助

- 1.92年補助17縣市49所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約2億4,862萬9千元。
- 2.補助台灣省及北、高二市執行高中職社區化，共計2億4,650萬元。
- 3.鼓勵高中開設第二外語選修課程，92年補助教師鐘點費計1,443萬元；補助「全國高中生寒假國際事務研習營」等活動。
- 4.核定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補助77案及高中開發網路學習專案27案。

(三)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 1.92年補助900所國中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說明會」，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瞭解方案內容及多元近路升學輔導事宜。
- 2.公布94年國中基測考科、各科題型取材範圍與試題示例及參考題本。
- 3.辦理2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1次參加學生312,139名，第2次183,412名。

(四)辦理奧林匹亞競賽、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1.委由大學校院辦理92學年度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之決賽活動。
- 2.92年選派高中學生代表參加國際數學、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與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另由我國主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異。

(五)進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之比較、辦理模式、教學資源及課程、經費需求推估等4項研究計畫。

三、師資培育與進修

- (一)核定92學年度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教師32班、國小教師44班、幼教9班、特教2班及國小英語教師18班，共4,715人；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4班2,558名、學士學位班6班280名。

- (二)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研討會及學術研討會、辦理在職進修學分、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網站等。
- (三)訂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師資培育機構申請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原則」。
- (四)訂定「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國小及特殊教育學程充實教學設備所需經費作業要點」，並補助台大等71校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備經費。另核定補助台師大等31校國小及特教教學活動經費。
- (五)補助各縣市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與設置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核撥師範校院轉型發展經費，委辦大專校院教育學程評鑑工作。
- (六)訂定或修正師資培育法之8個子法，包括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等8個子法。

四、技職教育

- (一)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
 - 1.辦理北、中、南、東分區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
 - 2.辦理92年度25所技術學院及13所專科學校評鑑；辦理2所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及2所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後訪視；辦理91年度技術學院14所三等以下系科組追蹤評鑑，及辦理92年度技術學院評鑑三等以下學校校務諮詢輔導訪視。
- (二)技職教師進修研習及論文發表
 - 1.辦理技專校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規劃教師專業實務研習活動，委辦教師教學方法、研究方法研習，辦理英語種子教師研習，遴選教師赴法國航太學院進修。
 - 2.完成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工作。

(三)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

1.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 (1)受理「92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補助計畫」申請案169件；辦理北、中、南3區技專校院策略聯盟補助審查及核撥作業；審查、辦理技專校院總量管制作業。
- (2)核定5校改名科技大學、2校改制技術學院、3校改制專科學校。

2.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 (1)辦理綜合高中成果發表研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會、專案諮詢輔導工作、國中家長座談會、評鑑訪視、輔導訪視等。
- (2)修正「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函頒「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召開「高中職社區化指導委員會」會議，辦理講習會、實地輔導工作等。

3.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 (1)修正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辦理二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並規劃高職、五專登記分發作業。
- (2)召開92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辦理種子教師宣導，製作「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Q&A摺頁資料；辦理93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相關事宜；編修「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冊」。

4.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 (1)規劃技職體系課程，完成四技、二專、二技參考課程綱要草案，辦理技職校院學校本位課程研習會14場次，並進行技專校院資訊科系相關課程教學與產業需求配合研究。
- (2)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辦理「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補助「第7屆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研習營」等。
- (3)辦理南區及北區「91學年度技專校院全國新進教師研習會」、「92年度技專校院提升外語能力專案計畫」教學觀摩會。

5.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 (1)辦理輔導技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及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事宜。
- (2)完成技職教師乙級檢定訓練檢定，計422人參加，合格率77%。

五、高等教育

(一)推動大學考招分離入學方式

- 1.針對外界質疑，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通盤檢討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成效及衍生問題。
- 2.92學年度起簡化申請入學，推動聯合術科考試，並調降報名費，每位學生可節省報名應試費用達數千元。
- 3.93學年度起「甄選入學」整併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取消甲、乙、丙案，使學生報名應試及大學試務工作進一步簡化，並降低入學方式複雜度。低收入戶子女參加各項考試招生報名費全免。

(二)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本計畫自91年8月至92年12月，共補助大學校院50所，補助經費約2億7,935萬3千元。至92年底，辦理成果如下：

- 1.交換教授、研究人員、學生分別為210、38、1,251人次，成長率87.5%、533%、48.8%；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107人次、成長率365%；招收國外留學生607人次、成長率12%；英語授課及專業課程以雙語開課數1,063門、成長率249%。
- 2.論文投載國外期刊數1,833篇、成長率21%；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數485場、成長率83%；參加國際評鑑數5次、成長率400%；與國外學校議定合作計畫數213件、成長率61%。

(三)推動國立大學資源整合，實施策略聯盟、合作及整併

- 1.校內整合計畫：台灣大學校內進行單學科或跨學科整合，組成優秀學者教學群或研究群，就重要尖端研究課題或教學課程相互合作。

2.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由清華、交通、中央、陽明大學共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為先導計畫進行試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跨校研究中心：中山與成功大學針對特定重要尖端學術領域，以「領域」導向結合各校或研究機構優秀人才，籌設跨校研究中心。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

1.縮短「引進民間參與國立大學建設」案件審議時程至平均約1個月。至92年底，審議11案，完成簽約3案。

2.輔導台大尊賢館委外經營案，榮獲行政院92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政府機關團隊獎；研訂「教育部所屬學校對外開放之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業於93年3月發布）。

六、特殊教育

(一)補助特教學校及高職特教班教學及設備經費、各縣市聘請特教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各項特教知能研習、加強鑑輔會功能、民間團體特教宣導及親職活動、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加強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等。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提供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辦理大專校院輔具中心，並補助購置學生輔具。

(三)表揚優秀特教工作人員及愛心廠商等工作，加強特教學生通報工作，委辦特教資訊網站。

七、原住民教育

(一)92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原住民學生511人。

(二)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訓練、國中生生涯輔導及參訪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20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辦理各類技職人才專精訓練，規劃、建立原住民技職教育資訊網。

(三)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會議，補助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協調會，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人權研討會、人權教育、學術研究案，補助原住民藝能班、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等各項原住民活動。

八、社會教育

(一)統整終身學習體系，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

- 1.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研訂「終身教育法」相關子法，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等。
- 2.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92年度補助17個縣市政府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辦理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 3.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建置生命教育網（<http://life.edu.tw>），更新終身學習資訊網站（<http://lifelong.edu.tw>）課程資訊，寄發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網路光碟教材，完成社教入口網站雛型建置。
- 4.各類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92年度鼓勵中小學校教師從事行動研究方案」；補助辦理「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審查學生輔導新體制等。
- 5.建立回流教育制度：核定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士學位班，師範校院辦理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92學年度計核准大學校院43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招收研究所、大學部2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 6.增加終身學習機會：推廣全民外語學習、全民上網終身學習，普及環境生態教育及藝術教育，加強辦理弱勢族群成人教育等。
- 7.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綱要」及「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課程標準」，研修「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 8.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召開「推動終身教育網路平台計畫：『走讀臺灣』鄉鎮資料審查會議」，核定補助19縣市79鄉鎮；執行「擴大公共建設—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總經費2億4,380萬元。

(二)推展學習型家庭，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 1.推動辦理「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1,062案，委辦「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第4年計畫；結合各縣市政府、國立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教育專案108案，補校辦理家庭教育活動92案，推動國立社教館辦理家庭教育專案211案等。
- 2.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製播廣播、社教性電視節目，辦理92年度「幸福婚姻季活動」，委託製作電子書「家庭教育生活寶典」等。
- 3.推動家庭教育專業諮詢、輔導服務：委辦「家庭教育家戶需求調查訪員訓練」，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印製婚姻教育宣導教材等。
- 4.委辦「92年度家庭教育志工服務發展相關計畫」、家庭教育志工高績效團隊培訓活動，召開家庭教育資訊網站操作暨成果連線轉換說明會等。
- 5.配合地區需求特性，推動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專案補助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館舍搬遷設施整建計畫；訪談外籍配偶執行單位及菲律賓籍外籍配偶。
- 6.確立家庭教育法制：制定「家庭教育法」，研訂「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業於93年2月發布），以及「家庭教育法」4項子法草案及3項課程子法草案。

(三)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業務

- 1.訂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 2.辦理「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共計12部學習列車，約222項計畫，5,320場活動；辦理92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年會；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 3.輔導基金會業務推動及辦理其年度報表審核與變更事宜，訪視未依規定接受評鑑及未提報年度報表之基金會。

(四)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 1.補助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辦理全民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

- 2.於北、中、南辦理3場國內首次以社會藝術教育為主題的座談會，具開創意義，參加者包括專家及社教機構、文教團體、學校、社教站代表等逾300人。
- 3.至92年底，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計87萬8千餘件；92年度共核發古物採掘執照15張。
- 4.辦理「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特展、「福爾摩沙—王城再現」特展，並結合7所社教機構同步展示「福爾摩沙特展藝文交流道」。
- 5.委託大學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文學、建築、雕塑、電影篇)」；委託華視製播學習型社教電視節目「大家來修禮」。
- 6.配合行政院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活動，結合國光劇團與部屬3樂團辦理92年青少年「寬頻藝術」活動。

九、訓育與輔導

(一)青少年輔導計畫

- 1.辦理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高中職、國中小學)基礎班、進階班。推動認輔制度，辦理認輔教師儲備研習、團體輔導教師研習、小團體輔導數920團，成立「認輔制度中心彙辦學校」36校。
- 2.成立「輔導計畫輔導團」：辦理團員專業研習、專業督導，進行輔導訪視，成立中小學中心彙辦學校38校。
- 3.推動研究主題：兩性平等教育1案、生命教育2案、人權教育4案。
- 4.辦理攜手計畫：大專校院8校，「大攜手」258人，受輔學生264人。推動生涯輔導實施計畫(中小學)：成立「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7校，辦理學生生涯規劃工作坊，補助公益團體辦理「青少年假期營隊」等。
- 5.推動親職教育：成立「親職教育資源中心學校」37校、辦理教師、家長成長團體、編印親職手冊、辦理研討會等。
- 6.進行督導考核：獎勵有功人員、編印成果專輯、召開訓輔工作研

討會等。

(二)兩性平等教育

- 1.檢視九年一貫兩性平等教育之課程綱要，列出重要指標，研議中學後階段（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之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綱要。
- 2.規劃兩性平等教育融入各級學校課程之實作教學：中小學部分，納入縣市92年度兩性工作平等之工作計畫中；補助縣市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學校54校，辦理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宣導活動等。
- 3.辦理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人員培訓，分國小、國中、高中職3梯次，課程包括：兩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實施、示範教學觀摩、影片及讀書會、性別與空間、兩性平等教育與法律等。
- 4.補助縣市成立性別教育／議題讀書會（教師及學生），辦理各層級讀書會之種子教師培訓，舉行兩性平等教育全國觀摩會，補助11所大專院校辦理兩性平等教育主題輔導週及研習活動等。

十、資訊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改善資訊學習經費作業要點」，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1,171所，加強資訊設備。

(二)加強在職教師資訊應用與資訊融入教學培訓課程

- 1.辦理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實施計畫，研習重點為「資訊倫理」、「資訊法律」、「資訊融入教學」等，約2萬2千人次參加。
- 2.組成「種子學校教師團隊」，依規劃課程加強培訓，並結合各學科輔導團制度推動，培訓約3,000人次；補助8示範縣市，辦理自由軟體教師培育工作，約培訓5,400人。

(三)設置種子學校，92年公布補助初級資訊種子學校110校、中級80校。

(四)建置數位化共享資源

- 1.完成九年一貫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之數位化教材、教案開發作品約220單元，提供資源分享，並辦理北、中、南、東觀摩研習會議。

2.整合建置高中、高職網路學習內容、圖片素材、教案教材等資源。

(五)資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 1.參與「92年資訊月」、「2003全國數位學習與教學資源博覽會」，展出資訊融入教學、數位教學資源智慧財產權應用宣導等重點。
- 2.結合民間力量，參與推廣、宣導偏遠地區資訊教育活動，補助基金會辦理「小小網路家多媒體兒童電腦班」等多項活動。

十一、體育及衛生教育

(一)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 1.辦理適應體育教具及教材研發研習會、種子教師進階班及高階班研習會、體適能教學策略研討會；辦理中小學校長健康促進研習會、視障與智障類學生體適能促進研習會等。
- 2.辦理學校體育行政研討會、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研習會等。

(二)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 1.辦理督訓及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教練研習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等實施計畫。
- 2.辦理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實施計畫；執行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及國際比賽實施計畫等。

(三)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 1.辦理「91學年度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研習」、「92年度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92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92年公私立國民小學、幼稚園視力保健研習」等。
- 2.訂定「92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遴選試辦要點」計畫，公開徵求184所國小、幼稚園試辦，並持續補助91年度前之試辦學校183所；補助辦理國小、幼稚園自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評。

(四)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1.餐飲衛生管理：委辦「92年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函

- 送「各級學校按裝截油設施容量、費用預估表」，供購置參考。
- 2.學校午餐：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將外訂盒餐學校貧困學生納入補助對象；研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國民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等。
 - 3.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研訂「92年度各縣市政府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急救教育計畫」；補助辦理「92年度學校護理人員急救訓練暨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訓練」等。
 - 4.體重控制及營養教育：補助231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活動；辦理「92年提升學生體重控制工作知能研習會」；輔導董氏基金會建置體重控制及營養教育資訊交流網站等。
 - 5.訂定「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十二、環境教育

- (一)推動「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委辦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及評鑑，健全雙向溝通機制，逐步延伸安全衛生教育概念至日常生活中。
- (二)補助成功大學興建「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協助各級學校處理廢液問題。
- (三)推動「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中程計畫」：辦理「台灣綠色學校伙伴網絡及輔導計畫」，綠色學校伙伴達1,200所；執行「環境教育網路學院資源中心」與「永續發展融入高中職、國民中小學課程資料庫計畫」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等。

十三、國際文教

- (一)推動國際文教活動，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
 - 1.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選送藝術家赴巴黎藝術村驻村計畫；協辦國際會議並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

國際會議等。

2.92年一般公費留學錄取55名，留學獎學金錄取42名，並繼續實施一般公費留學及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制度。

3.辦理多樣化輔導留、遊學學生宣導活動；輔導留、遊學仲介業務適用消保法法規；甄送接受外國政府獎學金之學生出國；補助各大學接待外籍學生活動及鼓勵與外國大學進行學生交換計畫。

(二)國際文教學術交流

1.贊助「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換計畫」、美國史丹福大學「李國鼎講座」、日本早稻田大學設立「台灣研究所」；執行加拿大交換學者計畫。

2.新增東南亞地區學生來華研究獎助學金名額；補助中文教師任教國外大學。

十四、僑民及台商子女教育

(一)配合教育南向政策，開創僑教新境界

1.核發高中以上學校僑生清寒公費、績優獎學金，補助僑生基本課業輔導與假期課業補習，補助私校聘用僑生輔導人員及僑生參訪活動等。

2.補助大學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辦理中央單位聯訪各校僑生活動，赴越南與世界台商總會會談有關當地胡志明市台北學校相關問題，並補助馬來西亞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砂朥越考察團，辦理東南亞地區教師電腦研習班。

(二)輔導海外台北學校整體發展與永續經營

1.審查6所海外台北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案，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專案補助雅加達台北學校新建大樓、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2.辦理海外台北學校及日韓正規僑校行政主管專業知能研習、第5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海外台北學校董事長及校長聯席會議。

3.辦理第4梯次派赴海外台北學校教育替代役甄選及服勤。

(三)照顧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 1.依據兩岸條例第22條，92年12月31日訂定「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確立大陸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之法源。
- 2.兩岸條例第22條之1第4項，納入有關台籍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教師之規定。另有關年資、退休、撫卹、資遣事項亦準用私立學校法規定。
- 3.訂定「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之補助原則，核實漸進協助台商學校發展校務。
- 4.實施「降低大陸台商學生學費方案」，幼稚園學生每生每學年補助新台幣1萬元，國小至高中學生補助新台幣3萬元。
- 5.持續執行「大陸地區台商子弟赴金、馬就學計畫」，營造金門為大陸台商子女就學之最優質環境，加強宣導招生工作，提供國小至大學之就學機會，鼓勵大陸福建沿海台商及其子女至金就讀或進修。

十五、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 1.研訂「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92年10月15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 2.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加強後續整併推動及立法院遊說工作。

(二)辦理「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航太科技教育計畫」、「製商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奈米科技教育改進計畫」等計畫。

第三節 人 力

92年國內經濟景氣復甦，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大幅減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供倍數亦明顯提升，整體就業情勢好轉，失業率下降。惟受產業結構調整影響，低教育程度及中高齡勞動者並未在此波景氣回升中受益。為協助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政府積極改善就業結構，並推動提升職業能力之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一、人力供需現況

92年，景氣復甦，就業人數大幅上升，且就業增加率超過勞動供給增加率，失業人數為自83年以來首度下降，失業率降至4.99%。

(一)人口

台灣地區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現象日趨明顯。92年年中總人口為2,249萬3千人，較上年成長0.4%。其中，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比率微升至70.8%；0至14歲人口比率由20.6%降至20.1%；65歲以上人口則由8.9%升為9.1%。（表II-2.3.1）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2年工作年齡人口之成長持續減緩，勞動力參與率維持上年之57.3%，勞動力全年平均為1,007萬6千人，較上年增加1.1%。全年就業人數升至957萬3千人，較上年增加1.3%；失業率則降至4.99%，較上年下降0.18個百分點。

(三)就業結構

92年各部門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比率，農業與工業均較上年下降，服務業則增加0.6個百分點。

1. 農業就業人數較上年減少1.9%，占總就業人數比率為7.3%。
2. 工業就業人數微增0.1%，所占比率則降為34.8%。其中，製造業就業增加1.0%，營造業則減少3.1%。
3. 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2.4%，所占比率達57.9%。除金融及保險業

就業人數減少外，其餘各業均見增加，其中以公共行政業增加11.9%為最高，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8.3%次之。（表II-2.3.2）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1 年		92 年	
		實績	增加率 (%)	實績	增加率 (%)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397	0.5	22,493	0.4
0-14 歲	%	20.6		20.1	
15-64 歲	%	70.5		70.8	
65 歲以上	%	8.9		9.1	
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7,387	1.2	17,572	1.1
勞動力參與率	%	57.3		57.3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969	1.4	10,076	1.1
就業人數	千人	9,454	0.8	9,573	1.3
失業人數	千人	515	14.5	503	-2.4
失業率	%	5.17		4.99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各期。

2.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月報，各期。

二、促進就業措施

近年來我國受到全球景氣低迷、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緩慢，以及台商關廠赴大陸投資等因素影響，失業問題嚴重。92年政府除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詳見第四章第一節）外，並研擬、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

(一)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 1.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各項福利需求日益增加，並藉由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擴大相關勞力需求，有效促進就業。
- 2.至92年底止，就業人次為6,607人，接受服務人數總計為51,193人

及500,241人次，服務總時數為910,081小時。

表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91 年			92 年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合計	9,454	100.0	0.8	9,573	100.0	1.3
農、林、漁、牧業	709	7.5	0.5	696	7.3	-1.9
工業	3,332	35.2	-1.3	3,334	34.8	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	0.1	-8.4	8	0.1	-7.4
製造業	2,563	27.1	-0.9	2,590	27.1	1.0
水電燃氣業	35	0.4	-1.0	35	0.4	-0.7
營造業	725	7.7	-2.8	702	7.3	-3.1
服務業	5,413	57.3	2.1	5,543	57.9	2.4
批發及零售業	1,693	17.9	0.8	1,698	17.7	0.3
住宿及餐飲業	575	6.1	8.9	585	6.1	1.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77	5.0	-2.0	484	5.1	1.5
金融及保險業	378	4.0	1.8	376	3.9	-0.5
不動產及租賃業	60	0.6	-0.8	66	0.7	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5	3.0	6.5	285	3.0	0.2
教育服務業	487	5.2	0.8	512	5.3	5.2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279	3.0	4.8	289	3.0	3.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84	1.9	8.8	187	1.9	1.2
其他服務業	666	7.0	0.9	692	7.2	3.9
公共行政業	329	3.5	0.6	369	3.9	11.9

資料來源：同表II-2.3.1資料來源1。

(二)推動「國民旅遊卡」

- 1.結合相關業者提供旅遊優惠配套措施，帶動非假日旅遊風潮，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2.92年底，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刷卡總金額約為150億元，申請休假旅遊補助82億元，創造餐飲、旅館服務、運輸倉儲通信、商品買賣及其他服務等業別總計7,637個以上就業機會。

(三)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 1.由政府與企業共同建立見習訓練機制，鼓勵青年「從做中學」，以提升就業知能及增加工作經驗，一方面促進青年順利覓職，另一方面有助企業儲備所需人才。
- 2.開放專屬網站，供企業與青年媒合；92年審議核定114家企業，合計提供3,918個見習訓練機會，並有6,050位青年投遞履歷，經企業面試遴選後，自93年起展開為期6個月的見習訓練。

(四)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

- 1.維持中長期就業穩定，開創及增加更多就業機會。
- 2.92年度提供9萬3千人次就業，培訓31萬2千人次，提供9千7百人次訓練津貼，就業服務25萬7千人次。

(五)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

- 1.提升知識與創新能力，並加強轉業及再就業能力。
- 2.92年度培訓高級、中級及基層人力分別為86,918人次、60,932人次，以及363,044人次。

(六)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建構企業、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輔導、獎助多元就業管道，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及紓緩生活壓力，並協助迅速再就業。至92年底，共進用12,343人。

三、強化職業訓練

- (一)擴大民間參與職業訓練產業，調整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成為資源整合者、訓練購買者、績效評鑑者及諮詢者等角色。運籌業務及核心職類自辦外，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為主，並逐年調減自辦訓練職類，92年度計調減29個職類、調整29個職類、新增18個職類。

(二)職業訓練機構轉型為區域職訓協調中心，整合訓練資源

- 1.整合訓練資源，建立全國職業訓練網。92年計蒐集841家、5,620班次訓練課程，並提供線上報名。
- 2.建立職業訓練機構評鑑執行計畫，提升訓練品質。92年完成對91年委訓之337單位、585班次、17,115位結訓學員訓練績效評鑑。

(三)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 1.辦理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訓練，培訓3,970人。
- 2.結合民間資源及地方政府，培訓產業所需人才，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職前訓練14,077人。
- 3.協同地方政府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特性之社區化職業訓練，培訓15,466人。

(四)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

- 1.實施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補助參加民間訓練單位職業訓練費用，計核發4,287人。
- 2.結合地區訓練資源，就地區特性以自辦、委辦、補助或合作方式，加強辦理中高齡者職前及轉業訓練；結合轄區社會訓練資源，辦理原住民、負擔家計婦女等特定對象訓練。
- 3.辦理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培訓19,624人。

(五)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勞工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1.專案補助受進口損害產業之事業機構及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中小企業，辦理進修訓練。補助訓練經費50%為原則，92年度共補助1,707家事業機構，訓練234,143人次。
- 2.補助勞、資以及農、漁民團體與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等團體辦理重點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共辦理1,151班，訓練29,405人。

(六)推動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

補助身心障礙者訓練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前、進修訓練994人及訓用合一計畫105人，提供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

津貼1,598人，並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券，協助參加適性訓練456人。

四、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一)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

1.92年12月24日公告，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屬「國家重要建設工程及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之民間重大投資計畫，且能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帶動垂直與橫向周邊產業發展者，可專案核准引進外籍勞工，以落實促進本勞就業之外勞政策目的。

2.外籍勞工緊縮方案自89年9月1日起採行，至92年底，外籍勞工在台總人數為300,150人（產業外勞占60%，社福外勞占40%），較89年8月底減少15,926人，減幅為5%，已發揮緊縮成效。

(二)研議家庭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核機制與照顧服務產業結合之必要性，評估申請案時，優先由國內居家照顧服務提供服務，如確無法提供服務且需專人照顧時，始得提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

(三)落實開放更多外勞來源國之共識，與蒙古就引進蒙古勞工相關細節達成初步共識（已於93年1月19日公告開放引進）。

(四)實施訪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仲介費計畫：訪查外勞1,017位，174家（占35%）仲介公司涉嫌額外收取仲介費用，已訪查165家，查獲違法並處分者6件。違法者依法處罰，國外仲介公司則撤銷認可。

(五)直接聘僱外勞

1.6個外勞來源國，除印尼及馬來西亞尚未簽署直接聘僱協定外，餘均可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

2.透過媒體或辦理雇主講習會等方式加強宣導，鼓勵直接聘僱。

3.與菲律賓續約直接聘僱備忘錄，將家庭類勞工一併納入適用。

(六)於全省設置24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92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3,742件，爭議人數9,440人，受理外勞諮詢服務達36,370人次。

(七)查緝非法外勞

1.自92年9月起辦理為期3個月之「加強查緝逃逸外勞及非法雇主專

案」計畫，實施期間共查獲逃逸外勞2,292人。

- 2.辦理補助警察機關查緝及民眾檢舉非法外勞，92年受理民眾檢舉598案件，申領查獲7,303人、非法雇主2,999人及非法仲介223人，共核發民眾檢舉及警察查緝獎金2,027萬9千元。

五、整合資源，輔導專上青年就業

- (一)整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資源，分區輔導設置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辦理生涯輔導人員知能研習
 - 1.設置10組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推動校際整合性生涯輔導活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如講座、工作坊等），總計191案。
 - 2.分北、中、南3區辦理生涯輔導人員進階課程培訓營，另辦理網路諮商工作坊。
- (二)因應產業轉型，調整或開發訓練職類，辦理專上青年專長補充訓練
 - 1.配合「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培訓產業科技人才，並辦理新興服務產業人才培訓與輔導就業。
 - 2.與8個非營利組織合辦多元化職業訓練；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第二專長培訓。
- (三)結合公私立人力網站資源，提高線上媒合功能，92年度登記求職青年共26,510名、蒐集就業機會93,600個，協助青年19,249人就業。
- (四)辦理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工作研討會；舉辦專案就業服務活動，計辦理行職業趨勢講座44場、專車巡迴活動124場，參與人數共10,081人次。
- (五)舉辦屆退官兵軍中徵才活動，計大部隊徵才與小部隊座談會各8場，共19,144位官兵參加。
- (六)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工讀）專案，建立全國優質工讀網站服務平台，協助在校青年體驗職場及提供用人單位儲備人才之管道，共媒合510人。

第四節 文 化

92年，政府繼續改善文化環境，加強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藝文發展與國際文化交流，提升國人精神生活品質。

一、改善文化環境

- (一)協調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文建會組織法案，俾據之執行相關業務，並調整文建會組織為「準文化部」架構，統一文化事權。
- (二)鬆綁文化人才晉用法規，推動政府文化機構晉用人才彈性化，引進更具開放觀念與創意之民間專業人才。
- (三)參酌「第3屆全國文化會議」各界建言，撰擬新版「文化白皮書」，擘劃前瞻性的新世紀文化願景，擬定更適合台灣文化發展的方向。
- (四)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創造多元文化空間，重塑地方文化特色，活化傳統生活空間，建立虛擬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
- (五)賡續辦理「文馨獎」活動，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資助藝文事業。
- (六)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民族音樂研究所，設置國家台灣文學館，籌設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台灣歷史博物館，整建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中圖書館，以建立台灣歷史文化的保存與再生機制。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重建區生活重建

- (一)委託專案輔導管理中心、縣市輔導團、社區營造中心等專業團體，徵選培訓營造點/員，擴展社區營造據點，並因地制宜輔導各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進行人才培育、社造課程研發及宣導工作等，永續發展社區營造。
- (二)辦理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培育社區人才等工作，宣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促進社區公共空間活化與再利用，發揚地方文化之美。

- (三)成立「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諮詢小組」，下設推動小組，統整協調相關部會社造資源；另委託專業團隊成立「新故鄉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以加強宣導社區營造理念，落實政策推動。
- (四)辦理社區營造文化服務替代役專業訓練、服勤及管理事項，輔助縣市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 (五)辦理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後續執行計畫，整合部會社區營造資源，協助地方進行整體性發展。
- (六)推動921震災重建區生活重建計畫
 - 1.「921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在重建區設置60個社造點與60個社造員，以振興產業、改善環境景觀、文史資源調查等落實社造理念為輔導重點。
 - 2.「重建區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金點子計畫」：92年度甄選補助4鄉鎮圖書館，以創新經營管理模式為輔導重點。
 - 3.「重建區藝文發展計畫」：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藝文活動，以凝聚社區意識、提振文化活力。
- (七)921地方文化產業開發工程：協助在地團隊發掘及經營在地特色、發揮創意，透過專業團隊輔導10個社區開發文化產業，並辦理地方文化產業研討會及成果展。
- (八)921社區文化深度之旅：提供民眾體驗重建區社區生活、人文歷史、產業之深度文化旅遊活動。

三、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推動「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建置計畫」。

- (一)整合規劃地方藝文資源，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
- (二)維持文化經費至少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5%至2%。
- (三)輔導地方文化發展規劃設計、執行與營運管理之能力。充實與改善現有公共空間，提供藝文團體展演與創作場所。

- (四)配合「離島建設條例」施行，並依縣市財政情況，落實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

四、推動籌設地方文化館

- (一)利用現有及閒置建築空間，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籌設具地方特色、創意與永續經營機制之各類文化館，完成16館舍開館掛牌。
- (二)輔導地方文化館辦理館藏研究推廣、藝文活動推展、館際交流展示、文化產品研發、專業人才培育、義工組訓等工作，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管理維護，達成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完成地方文化館網路系統平台建置，提供各界人士相關資訊。
- (四)完成地方文化館既有輔導點合計131館現況調查及經營管理體質評析報告，作為協助各館強化營運體質及計畫後續推動執行之參考；編輯、出版地方文化館通訊季刊及輔導點簡介手冊。
- (五)委託4縣市辦理「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展現各地文化特色內涵。
- (六)辦理系統性、階段性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育課程，培訓1,500人次。

五、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 (一)辦理全國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完成全國25縣市歷史建築清查工作，作為推動歷史建築登錄、研究調查、活化再利用之基礎資料。
- (二)委辦歷史建築教育宣導共3梯次、培訓約300人；辦理歷史建築人才培訓計12場次、培訓約445人，推動保存與維護再利用紮根工作。
- (三)出版「歷史建築百景」中英對照版，宣導歷史建築保存與維護理念。
- (四)配合「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建築進行初勘、複勘及鑑別工作，以保存台灣早期珍貴歷史建築。
- (五)辦理產業文化資產清查計畫與研究調查計畫共12件，協助部會所屬機關（構）處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緊急案件4件，推動各部會積極清查、保存台灣珍貴產業文化資產。
- (六)執行「921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計畫」，92年度完成調查研究

計12案，修復工程51案已完工6案，預計93年底前完成35案，94年底前完成全部修復工程。

- (七)宣導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及世界遺產觀念，策辦教師研習營及講座等推廣活動，並廣續推動「認識古蹟日」活動。
- (八)推動文獻數位化典藏計畫，將古文書、民報、國立台中圖書館珍貴之日文舊籍數位化，並建立檢索系統。

六、致力傳統藝術保存、傳習與發揚

- (一)推展傳統藝術保存計畫：完成「台南縣地區王船祭典保存計畫」等13案；辦理傳統藝術數位化計畫與資源調查：進行「李天祿文物館藏數位化建置計畫」、「傳統舞蹈資源蒐集調查計畫」等8案。
- (二)辦理「2003亞太傳統藝術節」：以鼓吹文化創意產業為主題，邀請亞太地區學者專家、6國表演團隊及國內20多個表演團隊，探討源流發展及台灣鼓吹樂的世界定位，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三)擴大辦理歌仔戲大匯演：配合後SARS振興方案，振興傳統市集並活絡傳統藝術表演，分別於北中南三地辦理外台歌仔戲大匯演。
- (四)出版傳統藝術月刊及藝文叢書；辦理民間藝術綜合論壇，計發表論文36篇。
- (五)完成民族音樂資料館設置計畫，並正式開館營運，專責本國音樂資源之調查、研究、保存與推廣工作；舉辦民族音樂創作獎徵選、創作論壇及器樂協奏大賽；完成臺灣資深音樂工作者系列保存計畫。

七、加強文學歷史語言及圖書資訊

辦理「中書外譯計畫」、「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閱讀植根推廣工作」、「台灣文學史料充實計畫」及「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 (一)加強台灣現代文學外譯，完成出版「台灣原住民文學系列」—《返鄉》、《永遠的山地》、「台灣現代詩日譯系列」—《路寒袖、李魁賢、李敏勇三人詩選集》等日譯本及《迷園》法譯本等書。

- (二)辦理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改善全國公共圖書館301館空間及營運，並提升20縣市（涵蓋449所館舍）及26個鄉鎮之公共圖書館資訊設備；推展全民閱讀，辦理「公共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業務」及「讀書會領導人」等研習班。
- (三)厚實文學基礎研究，進行各項文學史料蒐集、整理，如台灣文學辭典編纂計畫、全台詩蒐集出版計畫、重要文學家全集出版計畫等。
- (四)舉辦「清法戰爭與台灣特展」、「西班牙時期台灣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尋繹歷史與文化的互動。
- (五)製播歷史大戲「風中緋櫻—霧社事件」，出版「2002年台灣文學年鑑」。

八、輔導表演及視覺藝術

- (一)推動表演藝術創作、人才培育與文化藝術植根計畫，策辦「舞躍大地舞蹈創作徵選」、「文建會兒童音樂短劇推廣競賽」、「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兒童戲劇推廣計畫」、「表演藝術校園示範講演計畫」、「表演藝術基層巡迴演出計畫」、「後SARS藝文復興計畫」等活動，計巡迴25縣市及離島地區演出500多場。
- (二)整合表演藝術資源，倡導文化平權，拓展藝文欣賞人口，輔導25縣市辦理「縣市政府文化護照」計畫，鼓勵全民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文參與人口，累計發放文化護照30萬冊。
- (三)鼓勵藝術創作、輔導精緻演出，提升表演藝術專業演藝環境，策辦優秀表演藝術團隊徵選及扶植計畫，92年計輔導68團，專業演出1,600場。
- (四)規劃舊建築物或閒置空間為藝術展演場所，輔導地方成立藝術村或藝術家工作室，鼓勵民間參與並引進專業經營管理，推動藝術家進駐計畫。
- (五)推動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以有效改善環境景觀。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立公共藝術網站，出版年鑑，

辦理實務講習7梯次，培訓學員共約300名，邀請國策展人來台演講，提升國內公共藝術之設置水準。

- (六)推動地方產業視覺形象設計計畫，定期辦理「總統府地方文化展」，塑造地方產業嶄新形象。

九、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一)積極進行人才培育、國際考察、研究與出版

- 1.舉辦「文化創意產業化：全球思考・台灣行動」國際研討會。
- 2.與英國文化創意機構合作培訓創意人才計畫，入選者15位送赴倫敦，安排至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單位實習，以吸收新知，增進管理經營技能。
- 3.邀集國內學者、藝文界人士至英、丹、法進行文化創意產業考察，瞭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脈絡，建立國際交流平台。
- 4.策劃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研究及出版計畫，計完成調查研究案7項、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叢書2套、印行文化創意產業手冊4版等。

(二)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 1.辦理園區土地撥用、修復、整體規劃設計、空間機能配置。
- 2.引入產業類型暨營運模式規劃，設立創意文化園區專案管理中心。
- 3.建置園區資訊交流入口網網站，舉辦地方巡迴論壇。

(三)推動「創意藝術產業」

- 1.辦理亞太區域性藝術產業交流活動、論壇等，協助拓展藝術市場與國際化。
- 2.策辦年輕時尚設計師海外參訪與展演計畫；共同參與「台灣布料開發」、「時尚創意激盪營」、「放眼世界」及「成果服裝秀」4項子活動。

(四)推動「數位藝術創作」

- 1.完成「數位藝術創作行銷補助辦法」草案。
- 2.辦理「2003國際音像數位藝術論壇」5場，參與者約1,000人次。

3.完成「數位創意發展中心」及「數位藝術創作與流通平台」前期規劃委託研究。

4.召開「數位藝術創作計畫」策略小組會議及諮詢會議6次，直接與學界專家及民間企業人士對話，建立合作機制。

(五)推動「傳統工藝產業」

1.完成「工藝證照授（發）證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2.完成2枚優良工藝標章設計及智慧財產權註冊登記。

3.開發完成40件蘭花花器，並選擇數件進行量產及辦理產品發表展售會；與9家廠商合作開發陶瓷新產品30件；完成精緻餐具開發10套，配合鶯歌嘉年華會推出。

4.印製「美器與食趣的絕妙好戲」專書；完成陶瓷產品年度評鑑，並出版得獎作品專輯。

(六)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

1.成立創意產業專案中心，提供單一服務窗口。

2.完成規劃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

3.推動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成立「律師志工團」、「經營輔導顧問團」及「行銷顧問群」等輔導機制。

4.策辦文化創意產業論壇；設置「創意產業專案中心網站」；與媒體合作製播宣導節目。

十、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一)完成「台灣文化百寶箱」，寄運至巴黎、紐約、舊金山、華盛頓、羅馬等5處外館及哥斯達黎加、西雅圖、新加坡等地，供僑民及對台灣文化有興趣之外國友人借用。

(二)至德國柏林、波昂辦理「故宮天子之寶特展」，參觀人次超過30萬，文化外交成果豐碩。

(三)輔助20餘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推廣活動，包括：苗栗縣國際假面藝術節、台中市國際音樂節等。

- (四)假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辦理「外國文化週」活動，由原住民舞團現場演奏，吸引外國政要及藝術界人士參與。
- (五)協助「漢唐樂府」、「優劇場」、「朱宗慶打擊樂團」、「雲門舞集」、「國光劇團」等表演團體參加「下一波藝術節」、「夏日藝術節」等國際知名藝術節。
- (六)舉辦「第1屆台灣國際鋼琴大賽」，吸引世界160餘位傑出鋼琴家報名參加。未來每3或4年辦理鋼琴大賽1次，俾發展成為亞洲重要音樂交流活動。
- (七)辦理「泛太平洋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機構永續經營國際研討會」，美國、日本、韓國、泰國等文化相關機構均派代表參與研討。

第五節 體 育

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增強國民健康體能，92年政府持續提升運動競技實力，普及全民運動風氣，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及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塑造優質體育文化。

一、健全體育制度

- (一)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修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研訂「民間團體辦理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管理辦法」草案。
- (二)訂定「精英教練培訓計畫」，就12項重點運動培訓項目（桌球、射箭、田徑、棒球、跆拳道等）進行國內外培訓工作，並辦理「運動訓練中心組織運作與運動員選訓策略國際研討會」及92年「體育精英獎」頒獎活動。
- (三)完成「國家體育博物館之設置規劃研究」、設置「體育文物展示室」（運動名人堂）、辦理「體育文物資源調查」、推動體育博物館家族建置、輔導辦理高爾夫文物試展會。
- (四)編印92年體育統計、設置體育圖書資訊室，並於整合型運動服務網站—「動動網」辦理「2003亞洲棒球錦標賽中華隊官方網站」、「超級籃球聯賽」等網路專區及活動。

二、提升國民體能

- (一)編印「運動健康指導手冊」，編製「中壯年預防衰老運動計畫」、「青少年強身運動計畫」及「銀髮族養生運動計畫」宣傳摺頁，辦理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取得資格證書者20人，並培訓國民體能種子檢測員300餘人。
- (二)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提升規律性運動人口；辦理「2003年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活動，吸引61萬人次參與，除倍增海洋運動參與人口外，並帶動運動及觀光產業之發展，

另成立以體育替代役全民類役男為主體之「海洋運動推廣小組」。

(三)辦理「92年全國極限排名賽」及「台灣真行—2003千里單騎環島行活動」等專案活動2項；辦理「台灣小百岳」、「國際登山路線」及「2003全國登山日一百萬人登山活動」等登山健行計畫。

(四)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體育團體辦理端午節龍舟競賽、92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其他傳統體育活動，另召集55個原住民鄉、鎮、市長研討，推動原住民體育活動事宜。

(五)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1.輔導組團參加2003年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第2屆世界盲人運動會、第4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殘障桌球錦標賽、2003年世界輪椅運動會，計獲獎牌22金、26銀、22銅。

2.完成「國際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賽會發展現況調查」、「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現況及融合體育實施之調查」等調查專案。

3.輔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等單位，辦理或參與各類身心障礙運動競賽、研習及休閒性體育活動，計70項次。

(六)辦理2003年「青少年陸海空活力大挑戰」計畫，提供青少年19項子計畫、活動，參與青少年達67,000人次。

(七)輔導非亞奧運種類體育團體等88個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計208場次。

三、提升競技實力

(一)強化運動賽會制度，修訂「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並輔導台北縣舉辦「92年全國運動會」及雲林縣籌辦「94年全國運動會」。

(二)完成研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推動國家級運動訓練機構法制化。

(三)建立選手培訓體制

1.輔導國訓中心辦理替代役、補充兵培訓工作，計23隊、217人。

2.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有23縣市、12種運

動、158站、492處、1,196位教練、12,132位選手。

3.輔導亞奧運正式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設置45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4.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以及大專院校及體育中學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四)訂定「我國參加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至92年底，計有9種運動種類，59位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五)參加或主辦各種國際運動賽會，計獲獎牌66金、69銀及53銅。包括：參加2003年韓國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獎牌3金、3銀、5銅；參加2003年日本札幌亞洲棒球錦標賽，獲亞軍及奧運參賽權等。

(六)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

(七)輔導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定位為全國最高水準之籃球賽事，以提升我國籃球運動；修訂足球振興計畫，廣植足球基礎運動人口，並輔導大專體總推動大專足球聯賽；成功推動職棒兩聯盟合併，並逐步扶植建立職棒二軍制度，有效帶動我國整體棒球發展。

(八)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辦理研究及發展獎勵作業事宜；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檢測及教育宣導，確保選手健康及競爭公平。

四、整建運動設施

(一)配合全國運動會等4項全國性運動競賽需要，輔助縣市政府等機關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並協助改善公立運動場地計16件。

(二)充實公共運動設施，輔助各縣市興設自行車道10件、青少年極限運動場14件、複合式運動場11件及其他各類型運動設施20件。

(三)辦理「連江縣整修運動設施工程」，規劃「澎湖國家帆船訓練園區」、「國家水上活動中心」等計畫。

(四)加強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訂定場館年度督導計畫，辦理運動設施督導及其公共安全追蹤。

(五)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研習活動。

- (六)加強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施工查核，定期或不定期督訪地方政府執行成效。

五、強化體育交流

- (一)92年輔導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18項及邀請賽25項，93年已取得主辦權尚未辦理之國際正式錦標賽計有11項次。
- (二)出席國際體育組織總年會及重要會議74項次、145人次，主辦國際會議6次。
- (三)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 1.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103人。
 - 2.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11個。
- (四)輔導海外僑社舉辦2003年第19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會、23屆全美華人運動會、南非華僑運動會、2003年雪梨僑校運動會及洛杉磯長堤市第7屆國際龍舟錦標賽。
- (五)促進國際青少年體育交流，輔導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少年運動會總會相關活動，計獲獎牌1金、6銀、4銅。
- (六)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 1.加強兩岸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人員互訪，另辦理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交流，計審查166件、897人次。
 - 2.開放台灣地區體育人員赴大陸地區任職，審查通過計38人次。
 - 3.辦理奧會模式講座34場次、代表團出國行前講習39場次。

